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5

单位名称：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

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统一领导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落实民族工作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治藏工作方略，研究分析全市涉疆涉藏服务管理工作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领导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全面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健康发展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市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市有关规定。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市涉台工作实施统一归口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研究台湾形势和邢台与台湾之间往来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有关涉台地方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市政

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市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市赴台交流事项的立项、报批和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和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来邢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市内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对全市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指导和协调邢台市台胞台属联谊会及各种涉台经济、文化交流协会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全市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市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协助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统战部门负责人培训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邢台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代管邢台台湾同胞联谊会、邢台市黄埔军校同学会、邢台欧美同学会·邢台留学人员联

谊会、邢台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邢台市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指导邢台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市政府参事选聘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省委统战部、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行政单位 1 个，无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形式是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2.47	总计	62	6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47	62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1	610.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1	600.01					
2013401	行政运行	497.03	497.0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7	57.97					
2013404	宗教事务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20807	就业补助	12.46	12.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1	1.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9	4.2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7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47	497.03	12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1	497.03	112.9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1	497.03	102.97			
2013401	行政运行	497.03	497.0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7		57.97			
2013404	宗教事务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20807	就业补助	12.46		12.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1		1.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9		4.2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7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0.01	6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6	1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2.47	497.03	12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1	497.03	112.9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1	497.03	102.97
2013401	行政运行	497.03	497.0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7		57.97
2013404	宗教事务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20807	就业补助	12.46		12.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1		1.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9		4.2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7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26	30201	办公费	1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5	30208	取暖费	2.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20	30216	培训费	3.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4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0.25	30229	福利费	3.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人员经费合计		416.04	公用经费合计				8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8.00		6.00		6.00	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8.00		6.00		6.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2.4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收支各减少 150.08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财政拨付经费减少了,其中人员经费减少了 15.89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4.11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了 138.3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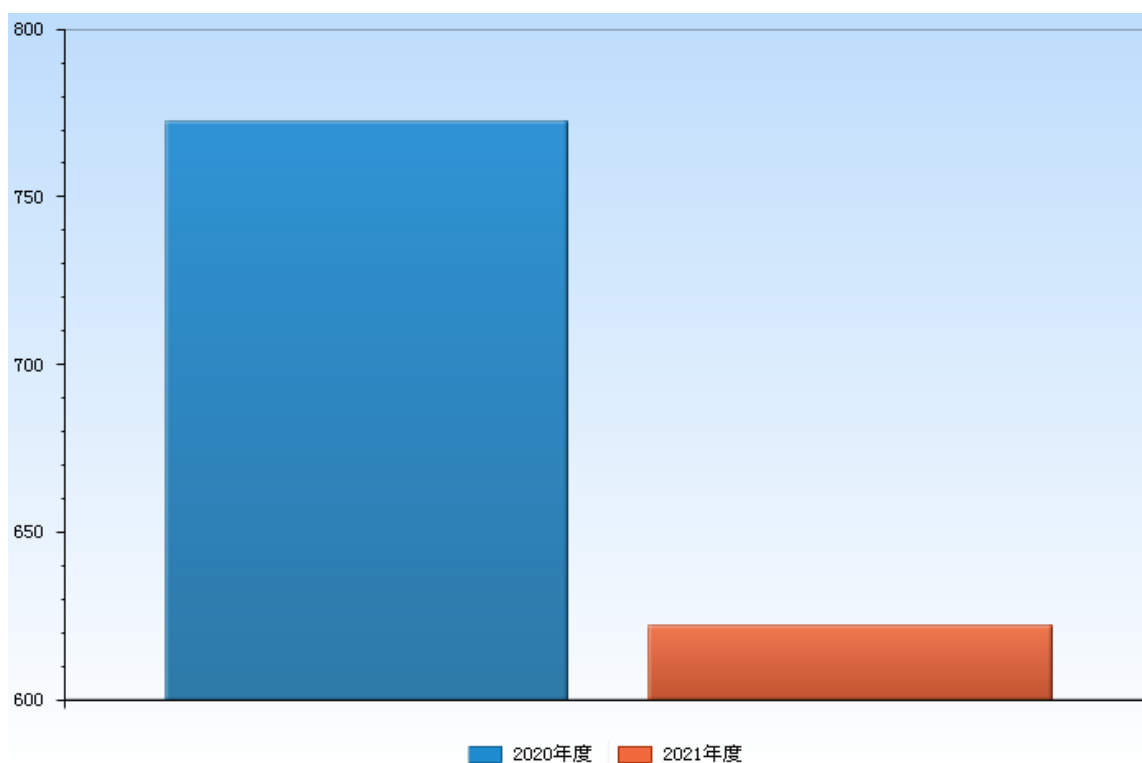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2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2.4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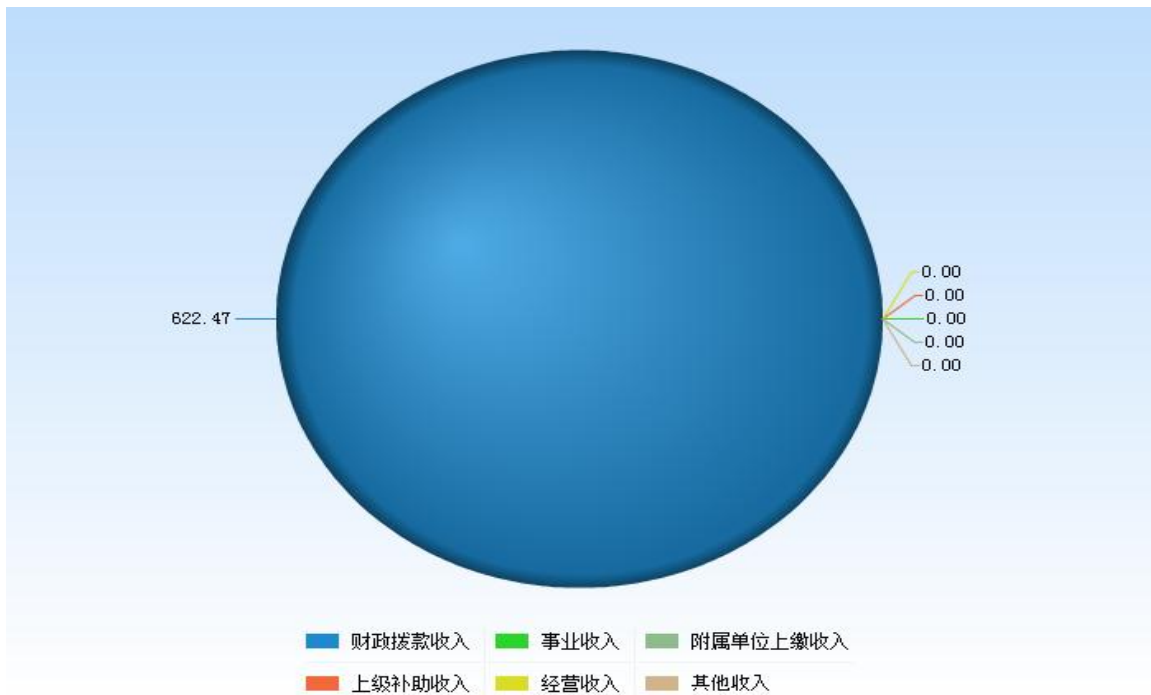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2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03 万元，占 79.9%；项目支出 125.44 万元，占 20.1%；经营支出 0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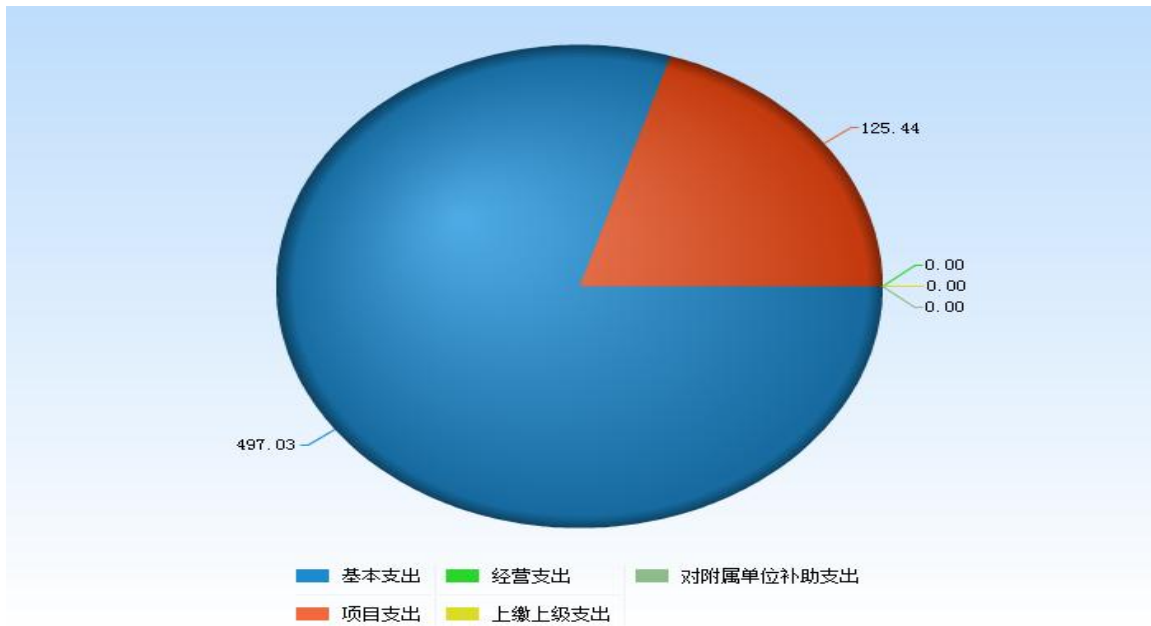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本年收入 622.47 万元, 比 2020 年度收入减少 150.08 万元, 降低 19.43%, 主要是是根据工作安排, 财政拨付经费收入减少了, 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 15.89 万元, 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了 4.11 万元, 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了 138.3 万元; 本年支出 622.47 万元, 比 2020 年度支出减少 150.08 万元, 降低 19.43%, 主要是是根据工作安排, 财政拨付经费支出减少了,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 15.8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 4.11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了 138.3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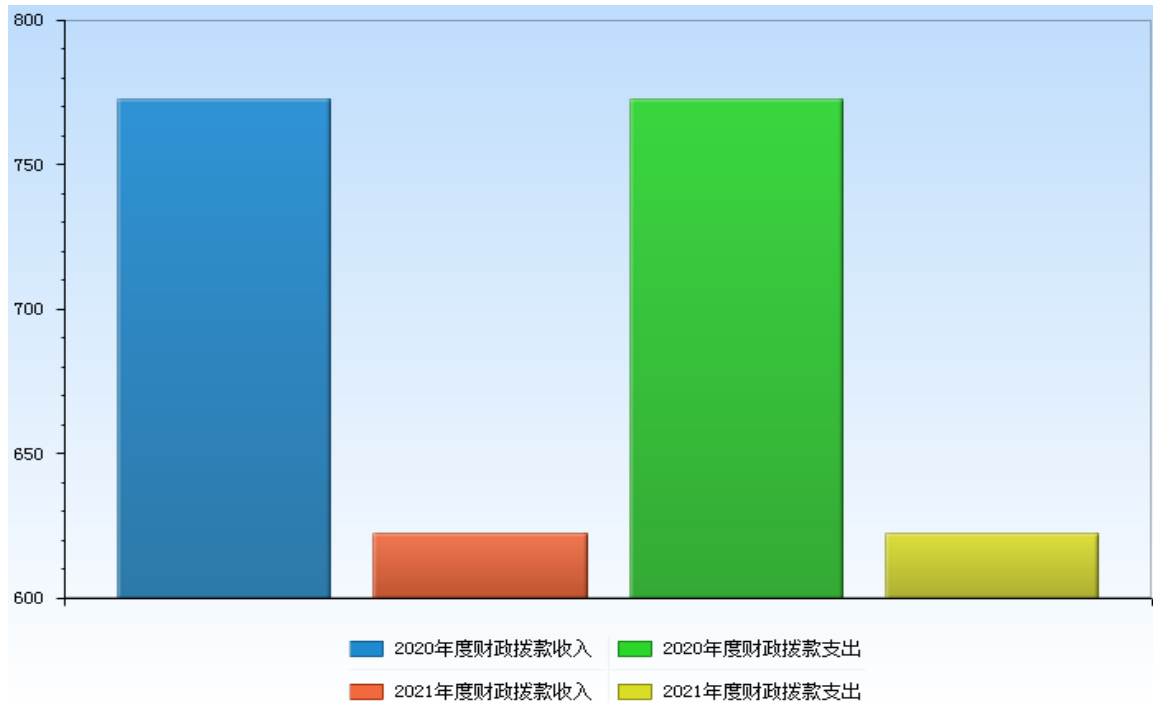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比年初预算增加 48.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 15.81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和退休。公用经费收入减少了 3.29 万元，原因是是因为勤俭节约，压缩开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了 67.4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冀财行【2020】1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补助经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项目；

本年支出 6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比年初预算增加 48.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 15.81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和退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了 3.29 万元，原因是是因为勤俭节约，压缩开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了 67.4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冀财行【2020】1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补助经费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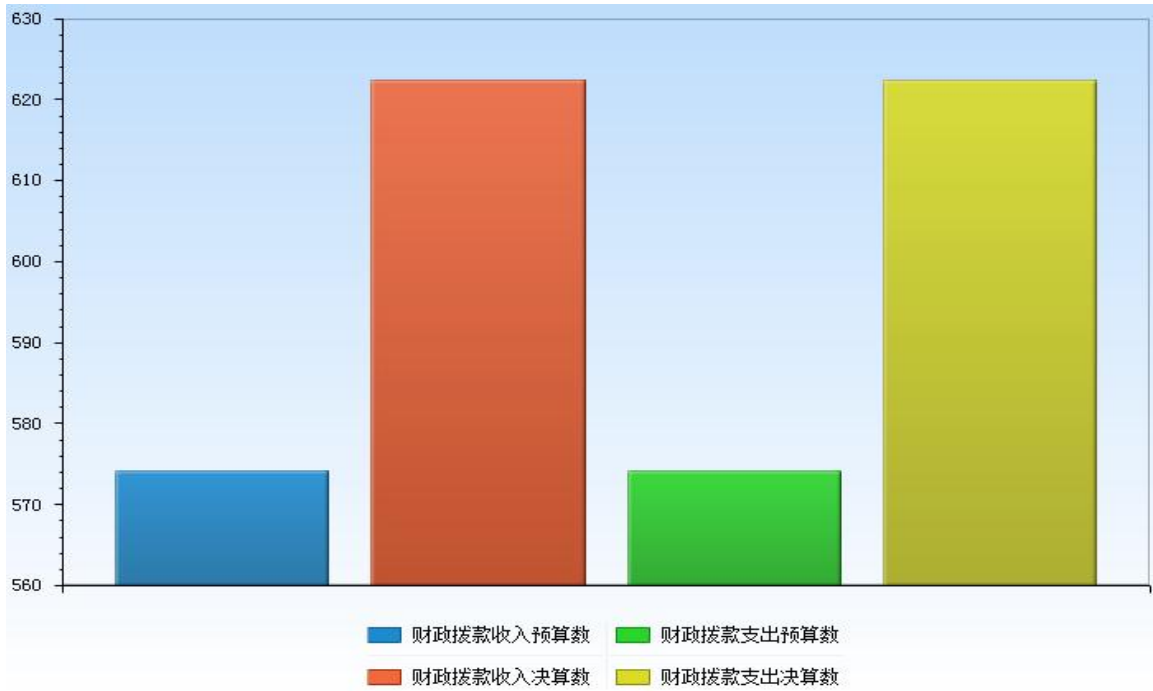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2.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01 万元，占 98.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6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单位公益岗和见习岗的工资和社保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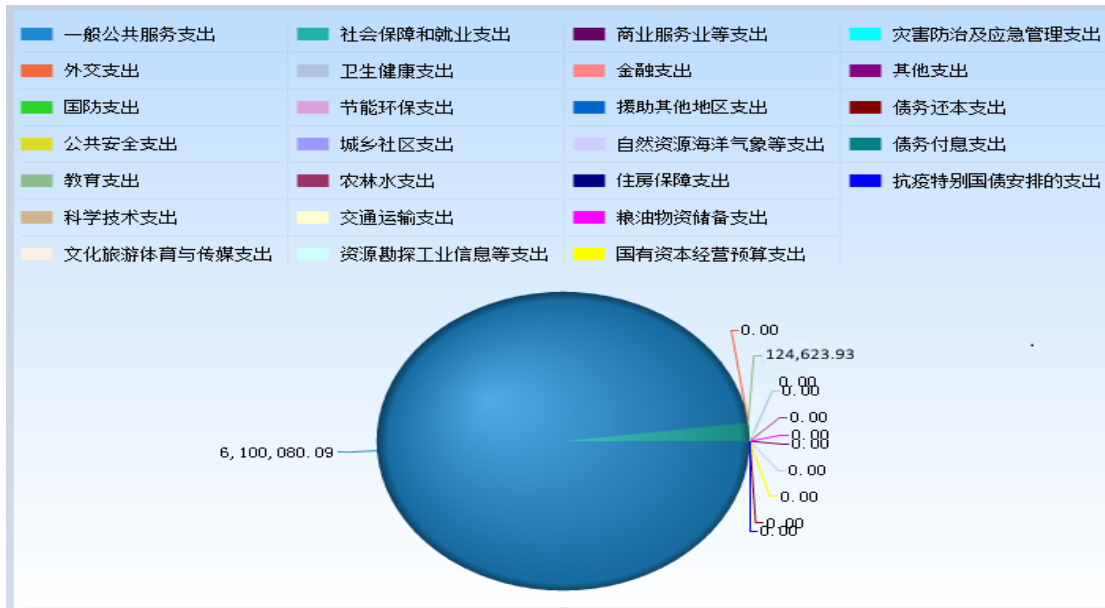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全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71.9%，主要是较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8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接待批次和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没有出国(境)费的预算和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全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7.5 万元,降低 74.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减少 18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全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0%,较全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

增长 9.1%，主要是财政拨付经费增加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7 批次、26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全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减少 3 万元，降低 60.0%，主要是是因疫情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节约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统战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统战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项目分别由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港澳台、侨务、各民主党派、党外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等各领域统战工作优势发挥更加显著；推动了民营企业“两个健康”发展，促进了民营企业家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力量优势，助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统战工作经费项目及宗教工作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统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到 2021 年底，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已全部完成，举办涉港澳台活动 3 次以上，启动“山水太行·魅力邢襄”为主题的邢台城市旅游形象设计奖赛事活动，举办“冀台同韵·美丽乡村”乡村振兴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网上）培训班，共举办 7 期，培训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带头人千余人；坚持为侨服务，做好“关爱工程”，努力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侨界 16 名久病、孤寡、“空巢”老人进行救济，按时发放 15 名归侨侨眷退休人员补助金，做好两节期间 54 名归侨侨眷慰问工作；起草《2021-2025 年邢台市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累计培训市新阶层人士至少 900 人次，新增市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示范基地 6 个，各县市区建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络站（室）标准化示范点 1-2 个；组织召开企业家圆桌会议，梳理问题 1730 项，解决问题 1535 项，动员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商会（协会）发挥表率作用，累计捐款捐物达 3300

余万元，举办银企对接活动，组织 15 家银行和 30 家民营科技型骨干企业精准对接，活动现场达成融资意向 4.2 亿元，推动达成政校企各类合作 118 个，创新涉企政策解读形式，开展微信视频号政策解读直播活动。

（2）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涉密。

邢台市部门工作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工作活动(项

目)名称:

统战工作经费

工作活动(项

目)承担单位:

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章)

工作活动(项

目)主管部门:

中共邢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章)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财政评价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评价类型: 预算申报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吕广利	联系电话	03193699031		
财务负责人	耿子渊	联系电话	03193699489		
单位地址	邢台市襄都区新西街 166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1 年 1 月	实际完成：2021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20	38	38	37.97	0.03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开展统战工作，发挥优势作用，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已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 1：港澳台、侨务、各民主党派、党外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等各领域统战工作优势发挥更加显著； 目标 2：服务民营企业“两个健康”发展，推动民营企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目标 3：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力量优势，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民主党派开展学习次数大于 20 次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全年走访慰问困难侨胞数量大于 10 家	已完成	
		数量指标	为困难侨胞发放各类补助、创业金、慰问金等不低于 5 万元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引导各民主党派参与脱贫攻坚次数不少于 10 次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走访台资企业数量大于 6 家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数量大于 50 篇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能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的比率大于 9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反映各项工作开展预计标准的比率大于 9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报送信息采纳率不低于 4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反映印刷费的成本低于 10 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重要工作及时完成率不低于 100%	已完成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各民主党派成员建言献策数量不低于 50 条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侨胞脱贫率等于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各民主党派帮扶村数量不低于 6 个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通过引导教育，非公人士解决就业人数超过 300 人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通过引导教育、学习考察达成合作意向的数量超过 2 个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通过引导教育，非公企业帮扶村庄数量超过 1000 个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帮助台资企业解决困难数量不少于 6 个	已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为企业家搭建平台、解决困难等工作的满意度 100%	已完成

三、邢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 产出 (25)	工作活动 产出 数量 完成 率	产出一 数量完 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 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 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 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 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 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 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 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 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 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 ；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 数量完 成率				
					
	工作活动 产出 质量达 标率	产出一 质量达 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 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 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 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 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 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 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 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 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 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 ；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 质量达 标率				
					
工作活 动产出 完成及 及时性	工作活 动产出 完成及 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 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 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 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 成率	项目完 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 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 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 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 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分。	5	
“工作活 动” 效果 (35)	经济效 益	根据具 体工作 活动细 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 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 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 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 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 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 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 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 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 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 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 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 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 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 情况进行细化）。
合计			100			100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99 万元，比预算减少了 3.29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开支节约成本；比 2020 年度决算支出增加 4.1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财政拨付经费增加了，较上年其中办公费减少了 1.72 万元，邮电费增加了 0.44 万元，取暖费增加了 0.18 万元，差旅费减少了 0.15 万元，培训费增加了 2.05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了 0.18 万元，福利费增加了 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了 1.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1.09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购车辆。其中，副部（省）级

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